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债〔2020〕77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加强新增专项债券管理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真做好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按照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科学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等要求，积极储备符合

中央和省确定的重点领域和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二、加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一是加强与各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压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认真做好专项债券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及时核实监控预警信息，规范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三、依法依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对2020年以前已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中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项目，各州（市）可按程序申请调整用途，并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请各州（市）对本地区以前年度已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进行认真梳理，确需调整用途的，将项目调整情况及调整后需披露项目资料报各州（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后，于2020年8月底前以各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同时上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建立健全通报、激励机制。一是省财政厅每月定期通报各地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对存在问题的地区进行函询或约谈，并与后续批次新增债券额度挂钩。二是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配向项目成熟度高、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和对当地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的地区倾斜，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
通知



加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预〔2020〕94号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加强资金和项目对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现就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合理把握专项债券发行节奏。对近期下达及后续拟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与抗疫特别国债、一般债券统筹把握发行节奏，妥善做好稳投资稳增长和维护债券市场稳定工作，确保专项债券

有序稳妥发行，力争在10月底前发行完毕。

二、科学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并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科学确定，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防止资金闲置。既要鼓励发行长期专项债券，支持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又要综合评估分年到期专项债券本息、可偿债财力以及融资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避免简单将偿债责任和风险后移。

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

四、依法依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对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项目，允许省级政府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确需调整用途的，原则上应当于9月底前完成，合理简化程序，确保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各地涉及依法依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当将省级政府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按程序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

五、严格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负面清单。严禁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决不允许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等，严禁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等。同时，坚持不安排土地储备项目、不安排产业项目、不安排房地产相关项目。

六、加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抓紧安排已发行未使用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入使用，做好与近期下达批次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衔接。要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实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动态监测地方财政、相关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等各类参与主体，逐个环节跟踪进展，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相关主体责任，既要督促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也要确保项目质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决不能乱花钱。

七、依法加大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力度。发挥按中央要求建立的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WWW.CELMA.ORG.CN）作用，全面详细公开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信息，加快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库公开，对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以及将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的项目要单独公开，发挥市场自律约束作用，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防风险。

八、健全通报约谈机制和监督机制。要健全每月定期通报机制，对资金拨付进度快、安排使用合规有效的市县、相关主管部

门和项目单位予以表扬，对资金拨付进度慢、安排使用不合规的市县、相关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予以通报或约谈，既要防止债券资金滞留国库，也要避免资金拨付后沉淀在项目单位，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尽快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加强属地监督。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署，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财政部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9日印发



抄送: 本厅预算处、预算编审中心、绩效管理处、绩效评价中心、经济建设处、科教文化处、社会保障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资源环境处、农业农村处、对外合作处、外资贷款项目评估中心
